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510220240102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2）

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02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（一期）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首期园区西侧、新兴路北侧及首期园区东 侧、中山大道延长线北侧 | | |
| 建设规模 | 447442平方米 | 合同价格 | 24988.8 万元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| |
| 勘察单位 |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| | |
| 设计单位 |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广东潮洋建设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| 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王珏 |
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陈伟 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周子齐 |
| 总监理工程师 | 文忠义 | 合同工期 | 2023.08.25~2027 5.03 |
| 备注 |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吴荣生；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号：潮凤建质安监 [2023]13号。该项目工程包含场地平整工程、道路及市政配套、各道 路交通、给水、排水、照明、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、护坡工程。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
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
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
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
以处罚。